

宜蘭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

89 府秘法字第 009917 號令公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二、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再調處事件之核轉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之，委員十二至十五人，任期三年，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、學者、法律、醫學等相關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。均由本府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